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HNAC 华自科技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NAC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609号）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一九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自科技”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63,900万元（含63,9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 ⑦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6) 修改本规则；
- (7) 发生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3,900万元（含63,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股份回购项目	30,000	30,000
2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15,000	8,000
3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19,715	6,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计		83,715	63,9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

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432,349.65	201,288,010.69	169,607,408.48	398,912,07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29,69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6,516,363.33	592,095,394.18	283,132,997.79	206,208,614.87
预付款项	169,790,455.66	41,456,060.69	15,612,086.11	28,851,680.07
其他应收款	51,866,380.27	43,383,025.99	13,251,668.32	12,845,155.34
存货	475,984,596.00	252,779,565.47	98,232,989.40	178,965,658.23
其他流动资产	31,608,063.12	9,708,670.86	40,081,636.49	-
流动资产合计	1,881,198,208.03	1,140,710,727.88	619,918,786.59	826,012,88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8,186,814.08	4,723,421.83	2,173,702.79	-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148,407,592.00	152,376,422.01	98,663,727.38	93,967,714.07
在建工程	193,866,436.87	141,174,579.49	92,944,335.79	10,287,467.90
无形资产	110,896,093.54	119,291,477.14	57,926,091.96	58,112,399.48
商誉	699,307,963.93	695,811,800.53	6,053,213.60	-
长期待摊费用	546,674.32	667,541.97	212,264.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4,522.73	12,483,634.28	5,324,955.6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2,482.88	9,081,944.41	29,405,900.6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768,580.35	1,157,610,821.66	292,704,191.93	162,367,581.45
资产总计	3,085,966,788.38	2,298,321,549.54	912,622,978.52	988,380,46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800,000.00	57,297,867.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2,052,744.33	327,186,586.94	153,734,451.90	198,904,919.86
预收款项	339,660,477.62	171,666,175.56	117,697,304.75	205,240,127.22
应付职工薪酬	6,802,232.64	17,854,158.15	7,555,982.03	5,173,385.00
应交税费	2,091,359.95	23,584,249.19	9,936,224.85	6,871,954.90
其他应付款	413,943,312.41	417,779,208.53	3,639,077.90	2,925,55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4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0,350,126.95	1,023,768,245.37	292,563,041.43	419,115,939.9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917,192.88	6,933,568.67	-	-
递延收益	10,909,416.45	14,416,541.49	17,039,999.89	17,224,99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3,922.24	5,774,112.3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0,531.57	27,124,222.48	17,039,999.89	17,224,999.93
负债合计	1,451,820,658.52	1,050,892,467.85	309,603,041.32	436,340,939.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1,939,805.00	228,586,627.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9,876,217.89	797,866,468.75	198,167,835.75	298,167,835.75
减：库存股	44,581,123.85	43,728,760.00	-	-
盈余公积	26,748,471.50	26,748,471.50	22,952,402.83	18,435,422.66
未分配利润	235,508,059.15	202,461,724.71	159,133,275.47	135,436,266.25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491,429.69	1,211,934,531.96	580,253,514.05	552,039,524.66
少数股东权益	34,654,700.17	35,494,549.73	22,766,423.1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146,129.86	1,247,429,081.69	603,019,937.20	552,039,52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5,966,788.38	2,298,321,549.54	912,622,978.52	988,380,464.5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556,321.49	134,762,746.02	146,022,925.64	390,814,69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29,698.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8,232,726.45	320,544,071.74	256,946,016.42	204,768,470.12
预付款项	46,265,204.76	16,606,646.01	15,369,260.43	27,701,680.07
其他应收款	49,236,281.09	28,229,287.82	12,765,151.06	12,837,613.03
存货	187,747,635.45	82,550,535.04	96,844,588.84	178,910,658.23
其他流动资产	11,560,294.92	727,471.74	2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106,598,464.16	583,420,758.37	547,947,942.39	815,262,81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6,491,293.66	1,047,665,609.02	47,113,702.79	6,000,000.00
固定资产	109,333,290.77	115,551,609.40	97,218,618.63	93,963,618.99
在建工程	174,086,906.26	125,275,610.54	92,944,335.79	10,287,467.90
无形资产	55,704,120.36	57,160,072.92	57,926,091.96	58,112,399.48
长期待摊费用	-	70,754.75	212,264.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2,843.51	6,874,976.19	5,029,116.4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2,482.88	9,081,944.41	29,405,900.6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020,937.44	1,373,680,577.23	329,850,030.47	168,363,486.37
资产总计	2,530,619,401.60	1,957,101,335.60	877,797,972.86	983,626,29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	-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4,284,905.01	208,548,214.42	147,572,362.31	198,904,919.86
预收款项	143,048,247.06	79,310,960.64	117,656,804.75	201,612,490.22
应付职工薪酬	-	8,042,141.45	7,483,842.55	5,172,850.00
应交税费	2,171,601.62	10,758,562.99	9,066,382.52	6,763,423.96
其他应付款	460,860,094.86	448,837,405.52	2,786,716.79	2,925,552.99
流动负债合计	960,364,848.55	755,497,285.02	284,566,108.92	415,379,237.0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786,249.81	12,894,999.84	17,039,999.89	17,224,999.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6,249.81	12,894,999.84	17,039,999.89	17,224,999.93
负债合计	970,151,098.36	768,392,284.86	301,606,108.81	432,604,23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1,939,805.00	228,586,627.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9,876,217.89	797,866,468.75	198,167,835.75	298,167,835.75
减：库存股	44,581,123.85	43,728,760.00	-	-
盈余公积	26,748,471.50	26,748,471.50	22,952,402.83	18,435,422.66
未分配利润	196,484,932.70	179,236,243.49	155,071,625.47	134,418,80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468,303.24	1,188,709,050.74	576,191,864.05	551,022,06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0,619,401.60	1,957,101,335.60	877,797,972.86	983,626,299.2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721,327.20	621,106,157.08	515,229,432.59	419,324,527.58
减：营业成本	472,108,986.72	370,258,376.65	330,832,501.14	263,452,040.46
税金及附加	5,700,885.46	7,922,150.74	5,716,321.19	4,939,458.48
销售费用	84,040,049.88	81,032,308.82	66,850,015.71	53,164,668.97
管理费用	77,710,939.66	58,779,904.20	39,759,745.89	32,956,933.30
研发费用	57,607,253.91	45,019,682.16	33,191,676.25	26,552,310.86
财务费用	7,218,913.34	1,290,789.08	-1,582,177.62	-804,449.85
其中：利息费用	5,338,694.67	616,148.49	-	-
利息收入	-445,219.51	539,798.68	1,024,389.18	779,685.5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617,649.09	13,103,545.49	12,206,989.68	6,346,499.09
加：其他收益	19,933,592.71	19,276,136.6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130.61	485,738.67	3,106,692.07	2,351,46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392.25	-750,280.96	-26,297.2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7,600.00	107,6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201.78	-11,199.93	-4,673.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25,372.46	63,448,073.44	31,242,252.49	35,171,4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201,810.72	81,497.71	23,447,064.97	15,959,520.87
减：营业外支出	1,311,266.44	106,872.50	10,000.1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15,916.74	63,422,698.65	54,679,317.36	51,130,976.57
减：所得税费用	5,712,018.14	7,272,041.98	1,529,084.42	5,913,94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03,898.60	56,150,656.67	53,150,232.94	45,217,035.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03,898.60	56,150,656.67	53,150,232.94	45,217,035.7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1,767.19	-973,861.24	4,936,243.5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75,665.79	57,124,517.91	48,213,989.39	45,217,035.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03,898.60	56,150,656.67	53,150,232.94	45,217,03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75,665.79	57,124,517.91	48,213,989.39	45,217,03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1,767.19	-973,861.24	4,936,243.55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8	0.2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28	0.24	0.30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400,936.07	498,196,039.22	497,047,320.12	416,578,777.5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成本	231,030,717.09	303,919,829.54	324,737,463.45	262,755,939.47
税金及附加	4,382,318.99	6,375,062.65	5,559,861.35	4,878,781.73
销售费用	56,530,855.75	69,165,124.87	65,623,634.18	52,305,248.18
管理费用	37,777,259.76	48,397,640.98	38,891,774.25	32,786,657.69
研发费用	32,011,779.99	34,878,051.13	31,931,714.69	26,552,310.86
财务费用	1,321.55	279,200.16	-1,470,147.04	-603,901.46
其中：利息费用	234,900.00	-	-	-
利息收入	-226,306.67	345,512.05	-909,330.59	-576,394.20
资产减值损失	7,613,152.44	12,380,125.83	11,702,831.84	6,341,402.60
加：其他收益	18,015,330.90	19,149,190.8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202.65	382,378.22	3,106,692.07	2,351,46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184.64	-532,003.77	-26,297.2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7,600.00	107,6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71.86	-4,638.56	-4,673.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47,064.05	42,325,901.25	23,064,640.91	34,016,727.95
加：营业外收入	352,810.72	81,497.92	23,440,064.78	15,959,520.87
减：营业外支出	16.42	105,669.32	0.1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99,858.35	42,301,729.85	46,504,705.59	49,976,248.82
减：所得税费用	2,121,837.79	4,341,043.16	1,334,903.85	5,613,195.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78,020.56	37,960,686.69	45,169,801.74	44,363,053.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78,020.56	37,960,686.69	45,169,801.74	44,363,053.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78,020.56	37,960,686.69	45,169,801.74	44,363,053.5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866,503.39	524,821,119.89	428,805,747.10	499,767,18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87,846.32	9,498,044.17	12,916,520.27	11,997,02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9,227.03	15,074,678.60	19,723,002.74	11,211,8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173,576.74	549,393,842.66	461,445,270.11	522,976,04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638,554.03	308,225,216.68	307,803,106.60	324,104,57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221,023.60	110,148,711.03	82,171,203.79	65,835,51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46,777.23	56,956,964.82	43,460,359.08	42,606,38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14,773.04	85,792,459.67	68,771,701.69	55,474,43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121,127.90	561,123,352.20	502,206,371.16	488,020,90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47,551.16	-11,729,509.54	-40,761,101.05	34,955,14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789.49	34,968,799.97	3,156,468.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258.12	267,219.66	206,218.78	2,351,46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5,040.88	741.15	43,14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67,433.65	-	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4,647.61	47,608,494.16	3,363,428.43	4,594,612.3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69,254.74	50,970,260.74	126,692,994.60	22,134,33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3,179.52	25,300,000.00	42,307,600.00	122,0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90,984.74	-	3,560,959.0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73,419.00	76,270,260.74	172,561,553.67	22,256,43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8,771.39	-28,661,766.58	-169,198,125.24	-17,661,82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158,265.87	50,428,759.00	-	208,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800,000.00	4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400.99	-	4,822,345.31	291,999.3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181,666.86	90,428,759.00	4,822,345.31	208,741,99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62,779.93	20,862,133.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7,077.17	10,850,148.49	20,000,000.00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7,448.09	9,963,688.0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27,305.19	41,675,969.56	20,0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54,361.67	48,752,789.44	-15,177,654.69	199,741,99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542.19	-410,626.47	654,558.17	154,42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446,581.31	7,950,886.85	-224,482,322.81	217,189,74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32,424.30	141,981,537.45	366,463,860.26	149,274,11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379,005.61	149,932,424.30	141,981,537.45	366,463,860.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579,859.23	460,944,007.64	415,616,387.54	496,996,59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98,689.88	9,498,044.17	12,916,520.27	11,997,02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8,602.27	14,841,974.18	19,600,943.96	10,842,56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297,151.38	485,284,025.99	448,133,851.77	519,836,17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100,728.39	250,875,679.87	304,040,990.56	320,327,40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26,971.22	89,632,137.78	76,079,906.27	65,492,95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1,744.06	43,359,575.42	42,216,360.64	41,873,05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95,488.41	78,144,538.21	67,987,776.35	54,850,82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754,932.08	462,011,931.28	490,325,033.82	482,544,2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7,780.70	23,272,094.71	-42,191,182.05	37,291,93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789.49	20,647,162.33	3,156,468.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74.55	267,219.66	206,218.78	2,351,46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4,880.88	627.00	43,14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264.04	20,919,262.87	3,363,314.28	4,594,612.3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31,183.38	47,612,946.12	125,370,858.21	22,134,33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11,858.10	73,083,910.00	61,247,600.00	122,0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3,041.48	120,696,856.12	186,618,458.21	22,256,43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3,777.44	-99,777,593.25	-183,255,143.93	-17,661,82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957,266.77	43,728,760.00	-	208,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999,125.00	3,458,829.31	1,655,51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957,266.77	88,727,885.00	3,458,829.31	210,105,51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30,000.04	10,000,000.00	20,000,000.00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6,323.39	22,152,822.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6,323.43	32,152,822.70	20,0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60,943.34	56,575,062.30	-16,541,170.69	201,105,51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780.64	-407,066.08	654,558.17	154,427.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530,165.84	-20,337,502.32	-241,332,938.50	220,890,04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59,552.29	118,397,054.61	359,729,993.11	138,839,94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589,718.13	98,059,552.29	118,397,054.61	359,729,993.1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年1-9月合并范围变动

无变化。

2、2017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原因	收购日/设立日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6,789.09	100%	收购	2017年10月27日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0	100%	收购	2017年10月27日
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2,000	100%	新设	2017年1月16日

3、2016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原因	收购日/设立日
长沙中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	40%	收购	2016年9月28日
深圳前海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新设	2016年3月21日
湖南华自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	新设	2016年11月08日

4、2015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无变化。

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09.30/ 2018年1-9月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流动比率	1.32	1.11	2.12	1.97
速动比率	0.98	0.87	1.78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05%	45.72%	33.92%	44.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4%	39.26%	34.36%	43.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1.47	2.12	2.20
存货周转率（次）	1.30	2.11	2.39	1.69
利息保障倍数	10.01	103.9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4	-0.05	-0.20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7	0.03	-1.12	2.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2%	7.25%	6.44%	6.3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9月	3.62%	0.20	0.20
	2017年度	8.77%	0.28	0.28
	2016年度	8.54%	0.24	0.24
	2015年度	13.5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9月	3.09%	0.17	0.17
	2017年度	7.36%	0.24	0.24
	2016年度	6.51%	0.18	0.18
	2015年度	11.91%	0.27	0.27

注：公司2016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已按照最新股本调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8,119.82	60.96%	114,071.07	49.63%	61,991.88	67.93%	82,601.29	83.57%
非流动资产	120,476.86	39.04%	115,761.08	50.37%	29,270.42	32.07%	16,236.76	16.43%
资产总计	308,596.68	100.00%	229,832.15	100.00%	91,262.30	100.00%	98,838.0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98,838.05万元、91,262.30万元、229,832.15万元和308,596.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幅较大，其中，2017年末资产总额增长主要系当期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所致，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增长主要系2018年9月非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和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所致。报告期内，除2017年因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导致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外，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543.23	26.34%	20,128.80	17.65%	16,960.74	27.36%	39,891.21	4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2.97	0.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651.64	34.90%	59,209.54	51.91%	28,313.30	45.67%	20,620.86	24.96%
预付款项	16,979.05	9.03%	4,145.61	3.63%	1,561.21	2.52%	2,885.17	3.49%
其他应收款	5,186.64	2.76%	4,338.30	3.80%	1,325.17	2.14%	1,284.52	1.56%
存货	47,598.46	25.30%	25,277.96	22.16%	9,823.30	15.85%	17,896.57	21.67%
其他流动资产	3,160.81	1.68%	970.87	0.85%	4,008.16	6.47%	-	-
流动资产合计	188,119.82	100.00%	114,071.07	100.00%	61,991.88	100.00%	82,601.29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等构成，分别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98.42%、91.40%、95.35%和9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	1.83%	2,200.00	1.9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18.68	0.68%	472.34	0.41%	217.37	0.74%	-	-
固定资产	14,840.76	12.32%	15,237.64	13.16%	9,866.37	33.71%	9,396.77	57.87%
在建工程	19,386.64	16.09%	14,117.46	12.20%	9,294.43	31.75%	1,028.75	6.34%
无形资产	11,089.61	9.20%	11,929.15	10.30%	5,792.61	19.79%	5,811.24	35.79%
商誉	69,930.80	58.05%	69,581.18	60.11%	605.32	2.07%	-	-
长期待摊费用	54.67	0.05%	66.75	0.06%	21.23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45	1.08%	1,248.36	1.08%	532.50	1.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25	0.71%	908.19	0.78%	2,940.59	10.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76.86	100.00%	115,761.08	100.00%	29,270.42	100.00%	16,236.76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构成，分别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100.00%、87.32%、95.77%和95.66%。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580.00	14.18%	5,729.79	5.45%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	46,205.27	31.83%	32,718.66	31.13%	15,373.45	49.66%	19,890.49	45.58%

账款								
预收款项	33,966.05	23.40%	17,166.62	16.34%	11,769.73	38.02%	20,524.01	47.04%
应付职工薪酬	680.22	0.47%	1,785.42	1.70%	755.60	2.44%	517.34	1.19%
应交税费	209.14	0.14%	2,358.42	2.24%	993.62	3.21%	687.20	1.57%
其他应付款	41,394.33	28.51%	41,777.92	39.75%	363.91	1.18%	292.56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40.00	0.8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035.01	98.52%	102,376.82	97.42%	29,256.30	94.50%	41,911.59	96.05%
预计负债	591.72	0.41%	693.36	0.66%	-	-	-	-
递延收益	1,090.94	0.75%	1,441.65	1.37%	1,704.00	5.50%	1,722.50	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39	0.32%	577.41	0.5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05	1.48%	2,712.42	2.58%	1,704.00	5.50%	1,722.50	3.95%
负债合计	145,182.07	100.00%	105,089.25	100.00%	30,960.30	100.00%	43,634.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85%以上。

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导致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格兰特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和在手订单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9-30/ 2018年1-9月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05%	45.72%	33.92%	44.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4%	39.26%	34.36%	43.98%
流动比率	1.32	1.11	2.12	1.97
速动比率	0.98	0.87	1.78	1.54
利息保障倍数	10.01	103.93	——	——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15%、33.92%、45.72%和47.05%。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7、2.12、1.11和1.32，速动比率分别为1.54、1.78、0.87和0.98。2017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导致应付股权收购款大幅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低；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小。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其中2015年和2016年无利息支出，各期盈利满足债务利息的偿付，不存在利息偿付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1.47	2.12	2.20
存货周转率（次）	1.30	2.11	2.39	1.69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0、2.12、1.47和1.2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2.39、2.11和1.30，存货周转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73,672.13	62,110.62	51,522.94	41,932.45
营业毛利	26,461.23	25,084.78	18,439.69	15,587.25
营业利润	4,822.54	6,344.81	3,124.23	3,517.15
利润总额	4,811.59	6,342.27	5,467.93	5,113.10
净利润	4,240.39	5,615.07	5,315.02	4,52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7.57	5,712.45	4,821.40	4,521.70

公司从电力自动化行业起步，经过多年的内生增长和一系列的投资、并购整合，目前已形成了“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932.45万元、51,522.94万元、62,110.62万元和73,672.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21.70万元、4,821.40万元、5,712.45万元和4,447.57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股份回购项目	30,000	30,000

2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15,000	8,000
3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19,715	6,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计		83,715	63,9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股份回购项目

（1）项目概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项目。

本次股份回购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项目必要性

公司从电力自动化行业起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2017年10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100%股权和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100%股权，正式进军锂电池智能装备、膜及膜产品业务，同时对原有业务进

行了深度整合，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基础的三大业务板块：“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包括若干系列产品，覆盖水利水电、变配电、工业、轨道交通、军工、锂电、光伏、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科研技术实力雄厚，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湖南省水利水电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等一流的研发平台，掌握了行业领先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并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创新企业奖”等多个荣誉，公司技术中心亦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新能源及智能装备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在锂电池智能装备领域研发和技术优势突出，掌握了以动力电池（组）检测设备、自动化方案解决能力、锂电池自动化后处理系统为主的锂电池设备核心技术，是CATL、ATL、力神、中航锂电等主流锂电池厂商的供应商。环保水处理业务方面，全资子公司格兰特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力量，并将膜产品、膜工程和污水深度处理有机结合，形成了为水处理项目提供多层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其部分产品或工艺如MBR膜产品线、超滤膜产品线和EDI产品、电除盐装置、全膜法（TMS）工艺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及利润稳定增长。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7.5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15.54%和73.67%，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018年以来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公司股价亦大幅下跌，跌幅最高超过60%，远远大于同期创业板指数跌幅。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通过此次发行，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99亿元，流动资产18.81亿元，以本次回购上限金额3亿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2%、18.76%、15.95%，占比不高，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9亿元、5.15亿元和6.21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6.98%、22.87%和2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21.70万元、4,821.40万元和5,712.45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股份回购实施时，根据届时市场走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设置回购价格区间，以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假设届时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上限为15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即22.50元/股），按照22.50元/股的回购价格测算，回购数量为1,333.3333万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可行性。

（4）股份回购的方式、实施时间、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股份回购项目的实施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前提，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之后、募投项目实施时审议相关的股份回购事项、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履行与回购股份有关的相关自查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可转债发

行完成后、募投项目股份回购实施时，根据届时市场走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设置回购价格区间，以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中的一种或多种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6）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不超过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

2、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顺应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业务的生产能力，改善生产环境和生产条件，改进生产工艺，不断增强智能制造水平，公司计划建设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新增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生产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由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湖北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实”）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精实现有土地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锂电池及其设备制造业发展

锂电池凭借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已成为解决大规模电网储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的主要发展方向，而锂电池生产工艺的提升离不开锂电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家目前将电动汽车、储能等新能源行业列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对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业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我国大力支持锂电池及其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接连推出相关法规及政策。从2009年起，国家陆续出台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工业转型升级指南（2011—2015）》、《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等文件，从而推动锂电池及其设备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

2)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相关厂商寻求产能扩张带动行业发展

锂电池设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为锂电池制造业，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储能电站以及动力电池等领域。未来以消费电子产品为代表的传统锂电池市场的需求将呈现稳步增长的局面，而随着储能电站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来自于储能电池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2018年1-11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5.35、102.9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4%、68%，增速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动力电池行业进入高速扩张期，2018年1-11月，装机总电量同比增长77%，至43.63GWh，创历史新高。未来锂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将继续推动锂电池制造业的发展，进而带动锂电池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3) 全球锂电池生产线逐步向中国转移，利好锂电池生产设备国产化

目前，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的持续出台以及国内庞大的消费市场的吸引，日韩等全球主要电池巨头逐步将生产线向中国转移。2018年4月26日，《汽车动力蓄电池和氢燃料电池行业白名单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白名单”）正式实施，在公布的第一批白名单中，三星环新（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中韩合资企业位列其中。随着外企在国内投资门槛的逐渐放开，后续或将有更多的国际电池巨头在国内进行业务布局。

随着锂电池厂商在中国地区的扩产，以及国内锂电池设备制造商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国内锂电设备企业目前已具备自动化非标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和能力，与进口设备之间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部分国产设备性能已经优于进口设备。凭借高性价比、服务

响应速度快、市场策略灵活等优势，国产设备对进口设备的替代效应正在充分显现。此外，外资企业已开始调整全球战略，将中国作为其全球锂电池重点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打开国内锂电设备的市场空间。

4)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较小，且以租赁方式使用，设备加工能力等亦较为有限，远远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目前精实科技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业务生产经营场地主要为租赁方式，且面积仅1.2万平方米左右。自动检测装备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机加、机装、电装、工控调试、产线安装调试（EMES）等环节，限制产能的因素存在于精实机电针对客户需求对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安装调试环节，受场地面积、机加设备、技术人员数量等因素影响较大，现有生产场地及设施已处于满负荷状态，远远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5) 本次项目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地理位置优越，人力资源丰富

湖北省武汉市九省通衢，地理位置优越，地处长江中游，航运方便；位于京广线和沪汉蓉铁路的交汇处，物流和客运发达，有利于及时向全国各地输出产品与服务。武汉地区工业较为发达，可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有利于招募熟练的技术工人。此外，武汉高等教育资源集中，可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项目实施可行性较强。

（3）项目投资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及软件、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设备及软件等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包括加工厂房竣工验收、加工线安装调试等。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台锂电池自动检测设备的生产能力，有效缓解产能负荷压力，改善生产环境和生产条件，不断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

（5）项目备案及审批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武汉市东西湖

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东环管字【2016】82号）。

本项目拟在湖北精实现有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惠安大道以南、高桥南五路以西的土地上建设，湖北精实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区不动产权第0004296号）。

3、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于2017年收购了格兰特100%股权，进入了膜及膜产品业务领域。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家对水污染防治的强制性规范与要求日益严格，污水处理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其中，膜法水处理分离作为一种相对新兴的技术，由于可实现传统处理工艺难以去除的污染物的处理，出水质量较好，运营成本较低，近年来发展迅速，未来膜产业将步入快速成长期。

但另一方面，公司现有膜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已达到饱和状态，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行业需求。公司计划建设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万平米膜产品的产能，同时大幅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总投资19,71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900万元，由公司或公司新设立的全资控股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国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推动包括污水处理在内的环保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愿景，为后续政策制定明确了方向。2016年3月，发改委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环境保护做为“十三五”时期国家建设发展的重要关注领域，发展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和生态治理修复成套技术，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201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从法律层面进一步加大大全社会环境保护力度。2017年4月，环保部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的积极作用。随着我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的推进，全社会水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强，将推动未来相关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2) 水处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膜法水处理技术优势较明显，相关膜及膜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水处理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十三五”规划，未来水处理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市场容量巨大。膜法水处理技术广泛应用于市政、能源工业、电子、医药等各领域，由于可实现传统处理工艺难以去除的水污染物处理，逐渐受到世界各国重视。就国内市场，过去十年间，膜法水处理技术在污水处理、供水、再生水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面对日趋严格的水质标准，以及综合考虑污泥处置、占地等因素，膜法水处理技术已经越来越得到市场认可，未来市场潜力巨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未来几年我国膜产业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幅，到2023年，我国膜产业产值将接近4,000亿元，膜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3) 公司目前的产能负荷已趋于饱和，无法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收购格兰特之前，已在环保水处理自动化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资源。格兰特进入上市公司后，通过充分发挥客户、技术、营销等方面的协同优势，销售规模大幅提升，目前其北京生产基地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无法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随着北京市强化首都功能定位，逐步疏解非首都功能定位的相关工业企业，格兰特北京生产基地短期内无法实现进一步扩产；同时考虑到履行社会责任，格兰特积极响应政府蓝天保卫等号召，在相关时段按照要求进行限产或停产，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生产效率和订单交付能力，未来公司亦可能视政策将北京生产基地的部分生产活动逐步迁至本项目。

4)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华南、华中等区域水处理市场，同时提升相关产品自动化生产水平

通过在湖南建设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在满足产能扩张的同时，将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华南、华中等区域的水处理市场；另一方面亦将大幅提升相关膜及膜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5) 格兰特在膜及膜产品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未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格兰特在膜法水处理领域有近20年的经验，拥有出色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力量，在MBR膜、超/微滤膜、EDI膜等领域拥有多项原创的核心技术，已获得授权专利63项，受理专利申请14项。

膜产品方面，其盒式平板MBR（膜生物反应器）膜组件于2015年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专家鉴定为国际先进技术；复合热致相分离法制超滤膜技术2009年通过了北京市科委研发验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除盐装置也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只有GE等公司有类似技术。在膜工程方面，格兰特将膜产品技术和膜工程技术有机结合，其全膜法（TMS）工艺在水净化领域用膜法完全代替化学法，彻底避免了水净化过程带来的环境污染。在污水深度处理方面，其污水深度处理技术能够处理难降解工业污水，并为膜法污水再生提供有效的预处理，经过了采油、制药、印染、化工、造纸等行业多项大型工程的验证，具有很强的技术优势，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另外，格兰特也积极开展人才培养计划，形成了搭配合理、稳定高效的技术骨干梯队和显著的专业人才优势，为未来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较好的技术和团队保障。

（3）项目投资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19,715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	9,900.00	50.22%
2	设备及安装	3,000.00	15.22%
3	土地购置费	1,700.00	8.62%
4	预备费	1,215.00	6.16%
5	铺底流动资金	3,900.00	19.78%
合计	-	19,715.00	100.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900万元，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土地购置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期36个月，包括前期准备、基建、设备安装调试、评估验收等。

（4）项目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万平米膜产品的产能，同时大幅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5）项目备案及审批手续

目前本项目正在履行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用地审批程序。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2017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同时对原有业务进行深度整合，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另一方面，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长。目前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以及2017年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配套融资已基本使用完毕，仅靠自身的留存利润难以维持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增强资本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较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任何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586,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429,331.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最近两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1,429,331.35	1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24,517.91	48,213,989.39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20.01%	20.74%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